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陳桂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0號

上列當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請求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桂榮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，對於數字、顏色及分辨事務之好壞已無法自行判斷，聲請人母親亦為身心障礙者，父親及胞弟已分別於民國108年間往生，為避免聲請人將來遭他人詐欺、煽惑而受有損害，是依法向法院聲請准對聲請人為監護宣告，請選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為監護人、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又聲請人因家境困頓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核准法律扶助，爰依法請求法院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

01 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現由本院113年度監宣字
03 第953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聲
04 請人以其係低收入戶且有心智功能缺失等情，就上開事件向
0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
06 有聲請人所提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
07 明書在卷可憑。又上開事件，聲請人已提出相關事證以佐其
08 主張，其主張有無理由，依形式以觀尚待法院調查及認定，
09 非顯無勝訴之望者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書記官 趙佳瑜